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4	4	月	0
文	第	206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10樓

承辦人：陳怡靜

電話：(06)299-1111分機1331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yc71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交綜字第1040314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乙份(隨文檢附修正後條文案)

主旨：檢送104年3月27日召開「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研商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鄭委員永祥、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林副教授佐鼎、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工務局、本府警察局、本府法制處

副本：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運輸管理科、交通工程科、綜合規劃科)、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4.10 徐嘉慧

擬：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敬辦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研商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F交通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交通局 林副局長炎成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會議紀錄：陳怡靜

柒、主席裁示事項

一、請修正條文第一條，依據法源修正本草案名稱。

二、委員聘任專家學者部分，可以考慮把建築師公會代表也納入，以提供專業意見。

三、評估成立幹事會議之必要性，或請各幹事於委員會召開前提供初審作業之流程。

四、未來成立委員會後，將請委員於會議中檢討本市審議交通影響評估之準則，以對未來本市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更具有公正性。

五、未來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審議之相關資訊，會函發(轉)相關單位週知。

六、本案請將與會各單位意見及法制處提供書面意見酌修條文，併同於會議記錄函發各單位審閱，若有意見請於文到後一星期內惠請提供回覆，後續將由本府交通局廣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捌、散會(11時00分)

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研商

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F 交通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局長 炎成 

四、出席人員:

記錄:交通局 陳怡靜

單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	林裕豐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顧問	林幸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鄭永祥 委員		鄭永祥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林佐鼎 副教授		林佐鼎
本府都市發展局		李提音

本府工務局		
本府警察局		齊同分:
本府法制處		請假 (提供書面資料)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曹耀國
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		張蕙倫
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請假
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請假

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逐說明（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特設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目的。</p>
<p>二、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长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二)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p> <p>(三)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p> <p>(四)專家學者四人。</p>	<p>委員之組成。</p>
<p>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之任期。</p>
<p>四、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p>	<p>本會會議之召集及會議主席。</p>

<p>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五、本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開會及議決之委員人數。</p>
<p>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委員親自出席原則及例外。</p>
<p>七、本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委員利益迴避之規範。</p>
<p>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p>	<p>相關機關(構)、人員列席之規定。</p>
<p>九、本會置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辦理幕僚作業，由本府交通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p>	<p>辦理本會幕僚作業之人員。</p>
<p>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無給職，學者、專家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